

論《儀禮》卜筮與求日擇人的幾個問題[▲]

葉國良^{*}

摘 要

行事而求日、擇人，乃是各民族常見的禮俗，華夏自古迄今亦然，乃是值得關注的研究課題。《儀禮》為後世禮書之祖，記載冠昏喪祭鄉射朝聘等禮典的儀節，頗為細密。但《儀禮》有些篇明載以卜筮求日、擇人的儀式和規範，有些則否，有的詳細，有的簡略。明載者，是否前有所承？還是出自撰者的規劃？未記載者，是否因為該禮不需卜筮？理由為何？若是經有省文，是否可以推知？若可推而知之，根據《儀禮》他篇？還是依據其他文獻？這些情況，與《儀禮》著成時代及各該儀節所反映的時代，關係又為如何？本文將分別予以討論。

關鍵詞：《儀禮》、求日、擇人、剛日、柔日

[▲] 本文關於《春秋》、《左傳》用日資料之收集，曾蒙山東大學劉心明教授之協助，誌此致謝。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一、前言

《儀禮》十七篇中，除〈喪服〉記各種喪服喪期、〈士相見禮〉雜記各種相見禮儀外，其餘十五篇是有特定日期或參加人員的禮典，〈士喪禮〉和〈既夕禮〉、〈少牢饋食禮〉和〈有司徹〉都因篇幅過長而分為兩篇，所以《儀禮》所載包括十三種特定日期或參加人員的禮典。這十三種禮典，即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士喪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不過，這十三種禮典中，〈鄉飲酒禮〉和〈鄉射禮〉、〈燕禮〉和〈大射儀〉，大多是同日且由同一批人員參加。¹這些特定禮典，《儀禮》有些明載以卜筮求日、擇人的儀式和規範，有些則否，有的詳細，有的簡略。明載者，是否前有所承？還是出自撰者的規劃？未記載者，是否因為該禮不需卜筮？理由為何？若是經有省文，是否可以推知？若可推而知之，根據《儀禮》他篇？還是依據其他文獻？這些情況，與《儀禮》著成時代及各該儀節所反映之時代，關係又為何？

下文先逐篇探討《儀禮》各禮典是否以卜筮求日、擇人，歸納出規則。接著指出若干禮典之採用剛日或柔日乃前有所承。然後就經文未明確記載選擇剛日或柔日之禮典，依據文獻及禮意予以推論。

二、論事涉神靈則以卜筮求日擇人，僅涉人事則否

上舉《儀禮》十三種禮典是否均有以卜筮求日、擇人之事？以下逐篇檢視。

〈士冠禮〉，求冠日，經云：「筮于廟門。……若不吉，則筮遠日。」戒眾賓，經云：「前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鄭注云：「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可見筮賓乃筮眾賓中之主賓。士冠禮求日、擇賓而筮於廟門的原因，鄭注云：「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廟謂禰廟。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可見行冠禮而在廟門筮日、筮賓，是為了慎重其事，故由著神決定。其後行冠禮則在廟中，乃在先祖神靈的見證下施行之意。故《禮記·冠義》云：「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士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女家因屬被動，均不卜筮，但使者至，經云：「納采，用鴈。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鄭注云：「主人，女父也。」

¹ 《禮記·射義》云：「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禮。」

筵，為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也。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可見女家雖不卜筮，但六禮都在廟中舉行，故席上右設几，以供先祖神靈使用，²可見女家請先祖神靈監督議論嫁娶的過程，所以《禮記·昏義》稱：「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至於男家，則在納采之後，問女子之名，³鄭注云：「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若吉，經云：「納吉，用鴈，如納采禮。」鄭注云：「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於是定。」男家卜於廟，可見是向先祖神靈徵求同意迎娶對象。至請期時，經云：「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鄭注云：「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鄭玄的依據是〈士昏·記〉載使者請期之辭：「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依鄭說，親迎之期由男方事先慎重的以卜求日，這也是藉先祖神靈來定奪。男女雙方都尊重先祖神靈，所以〈昏義〉說：「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

〈鄉飲酒禮〉，主人就鄉中致仕之先生而謀賓、介，《禮記·鄉飲酒義》稱「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鄉射禮〉，主人戒賓，無介，鄭玄《三禮目錄》謂乃「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可見鄉飲、鄉射在庠序舉行。〈燕禮〉，經云：「（公使）小臣戒與者，膳宰具官饌于寢東。」可見燕禮在寢宮舉行，鄭注、賈疏謂在路寢而非燕寢。〈大射儀〉，君有命，戒射，鄭注以為：「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若據鄭注，國君祭祀，與夫人均須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當於旬又一日前卜日，⁴則《儀禮》所述大射，在卜日之前某日舉行，地點鄭注謂「射宮在郊」，射禮前後舉行燕禮，則必不在廟中可知。⁵以上四篇，經文都未提及以卜筮求日或擇賓的儀式，因為這四種禮典，純屬人事，與神靈無涉，而且都不在廟中舉行，所以不行卜筮之事。

〈聘禮〉，經云：「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君不許，乃退。既圖

² 席上設几，於人在左，於神在右。天子則有左右几，見《儀禮·覲禮》。

³ 問名，〔唐〕孔穎達以為是「問其母所生之姓名」，〔唐〕賈公彥則以為「問女之姓氏」，均誤。參〔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影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昏義〉，頁1417。另參拙作：〈冠笄之禮中取字的意義及其與先秦禮制的關係〉，拙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 參《禮記·祭統》。

⁵ 按〈鄉射·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國中射」，鄭注云「謂燕射也」，在國君寢宮。「於郊」，鄭注云「謂大射也」。「於竟」，鄭注云「謂與鄰國君射也」。《儀禮·大射儀》所述地點，鄭注既謂在郊，故釋篇末「公入，鵞」為「此公出而為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為入。燕不鵞者，於路寢無出入也」。又《禮記·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習射不在大射之列，且射於澤，亦不在廟中舉行。

事，戒上介，亦如之。宰命司馬戒眾介，眾介皆逆命，不辭。」圖事是為了國家外交的需要，命使者與戒眾介則自當衡量其處理事務及應對的能力，所以不以卜筮求日、擇人。及陳幣，經云：「管人布幕于寢門外。」將視幣，經云：「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鄭注云：「入告，入路門而告。」賈疏云：「朝在路門外，故知入路門，至路寢而告君，以其在路寢聽政處故也。」將行，經云：「使者載廬，帥以受命于朝。」可見派遣使者之事，在朝舉行，不在廟中舉行。使者抵達對方國都後，經云：「賓皮弁聘，至于朝。……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公揖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至于階，三讓。」可見行聘之禮在廟中舉行。〈公食大夫禮〉，鄭玄《三禮目錄》認為屬於「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亦即小聘，所以派遣時也不以卜筮求日、擇人，而行聘之事也在廟中舉行。所以《禮記·聘義》云：「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行聘而在廟中舉行，表示兩國自先祖以來即相互友好，也將傳於子孫。但使者乃是客國所遣，不能擇日乃令其來，自然不必求日、擇人。〈覲禮〉為諸侯見天子之禮，侯氏在享禮之後，出廟門，經云：「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可見覲禮在廟中舉行，以強調世世君臣之義。〈覲禮〉未載擇日與否，筆者以為當用剛日，說詳第六節。

〈士喪禮〉，三日成服之後，經云：「筮宅，冢人營之。」鄭注云：「宅，葬居也。」主人往兆南，筮人筮宅，經云：「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若不從，筮擇如初儀。」卜日，即卜葬日，經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所謂外位，指殯宮門外之位，殯宮即亡者的寢宮，又因此時亡者的神靈居之，經文也稱為廟。卜人以龜卜日，族長蒞卜，經云：「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蒞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若不從，卜宅從初儀。⁶」喪禮而以筮筮宅，以龜卜日，乃因重視神靈之故。〈士虞禮〉，始虞在葬日當天舉行，而葬日先已卜之，其後的各項儀節便以此日為基準而舉行，所以〈士虞·記〉記載：「日中而行事。……始虞用柔日。……哀薦祫事。……再虞皆如初日，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明日以其班祔。」記文並未明言再虞以下如何擇日，鄭玄雖有說，古今甚多異議（詳下文），但都依據始虞之日推定。再者，虞禮有尸，經文也未言如何產生，〈記〉云：「用嗣尸。」鄭注稱：「虞、祔尚質，未暇筮尸。」據鄭說，虞禮、祔禮都有尸，但與祭禮須筮尸者不同。

〈特牲饋食禮〉乃是士禮，對於祭日，「不諫日」而筮之，經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至於賓客，則宿而不筮。〈少牢饋食禮〉乃是大夫禮，諫日而筮，經云：「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於廟門之外。」可見大夫諫日而筮，「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至於尸，先宿後筮，經云：「前宿一日，

⁶ 此卜日，而經文作「卜宅」，或本作「卜擇」，參《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記〉。

宿戒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若不吉，則遂改筮尸。」祭禮之舉行自然是在廟中，諏日、求日、筮尸者，乃是重視先祖神靈之故。

歸納上述，可知《儀禮》中的禮典，若在庠序、寢宮等處舉行，如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因為純屬人事，無需諮詢鬼神，所以不以卜筮求日、擇賓。若在廟中舉行，均有尊重先祖之意，但若僅屬人事，如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因與鬼神無涉，所以不以卜筮求日、擇賓；若事涉神靈，如冠禮、昏禮、喪禮、祭禮，若尊重先祖，則設神席，請先祖神靈蒞臨觀禮；若須徵得先靈或鬼神同意，則以卜筮求日、擇賓或擇尸，但虞禮、祔禮因不暇而用嗣尸，故不另筮。至於喪禮中的筮宅，在兆南舉行，應當兼有徵詢於土地之神與亡者之靈的意思，也是事涉神靈的。

三、論葬禮、祭祖採用柔日前有所承

喪禮卜葬日，葬日始虞，明見經文，但未記載求日的原則。〈士虞·記〉云：「始虞用柔日。」鄭注說明其原因是：「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始虞若用柔日，則葬日自然是柔日。易言之，卜日之時，喪家先已擇定某一柔日，然後占卜吉凶，若不吉，再占卜其他柔日。此事〈士喪禮〉、〈士虞禮〉經文既未明言，〈士虞·記〉之說是否可信？應透過其他文獻來印證。按《春秋》與《左傳》所見，從隱公元年起，所載諸國的葬日共三十餘見，例用柔日，前人早已言之，⁷其中剛日僅四見，但一例為改葬，二例乃遇大雨延至翌日，一例原因不明，⁸可見葬用柔日應屬可信。

另一方面，近年大量出土的戰國秦漢日書，基本上不採用春秋時代及之前用剛、柔日來擇日的方式。以喪葬為例，睡虎地秦簡日書〈十二支避忌篇〉云：「毋以辰葬，必有重喪。」《論衡·辨崇》云：「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是秦漢時期則以為辰日不可葬，而春秋時宋共公以辰日葬。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男日女日篇〉云：「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參。」懸泉漢簡〈死〉云：「丁丑不可入喪，喪，不出三年有三人死亡。」是秦漢時期以為丁丑不可葬，而敬嬴以丁丑葬，所以《論衡·譏日》都舉出辯駁。此外，日書又有死月、死日與葬月、葬日須「剛柔相應，奇偶相得」之說，如女日死須男日葬、男日死須女日葬，牝月死須牡月葬、牡月死須牝月葬。其說經劉樂、陳炫瑋、董濤、劉增貴等學者整

⁷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4年），卷4，「葬用柔日」條。

⁸ 《左傳》：隱公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春秋》：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又：定公十五年秋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另：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其用剛日，原因不明。

理如下：⁹

牡日（男子日、男日）：子、寅、卯、巳、酉、戌

牝日（女子日、女日）：丑、辰、午、未、申、亥

牡月：正、二、六、七、八、十二

牝月：三、四、五、九、十、十一

日書對於干支，不再以奇雙分剛柔，整個思維系統大變。張寅成《中國古代禁忌》¹⁰統計兩漢皇帝崩葬日，與日書之說不符，因疑「與皇位繼承的政治權力鬥爭有密切關係」。但張氏又統計後漢皇后崩葬日，十一例中十例符合日書之說，因謂「東漢時代葬曆不但使用於民間社會，而且可能使用於皇室」。劉增貴〈漢代葬俗中的時日信仰〉，¹¹更進一步以各種系統如九空、地召、叢辰、建除等所言之禁忌，檢驗漢代帝王后妃傳記、告地策、買地卷、鎮墓文、碑刻所見卒葬日，以及墓室、祠堂、碑闕落成日，發現漢代無用辰日與丁丑日者。至於其他禁忌，有符合者，有不符合者，劉氏以為此與當時未必都經擇日或當事人未必相信此道有關。總之，依目前的證據看來，春秋時期尚無日書之說，日書之說，當起源於戰國時代。因而可以推論，春秋時代葬用柔日既自魯隱公起已然如此，則《儀禮》葬用柔日，乃反映較春秋時代更早期的禮儀。

祭祖筮日，士不諷日，大夫諷日，〈少牢饋食禮〉云：「日用丁、己。」又載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筮人遂先筮丁亥日，經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亦即先筮丁亥日，若不吉，再筮己丑日。由於六十天才會有一個丁亥日，為了祭祀及時，自然不會一定使用丁亥日，經文所言「丁亥」，只是假設言之。但丁亥日受到歡迎，不言而喻。經文明言日用丁、己，且以丁亥為先，是否可信？應透過其它文獻來印證。按《禮記·曲禮》云：「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而《大戴禮·夏小正》云：「丁亥者，吉日也。」《禮記·祭統》載衛孔悝之鼎銘有「六月丁亥，公假于太廟」云云，此二例都與祭祀有關，不僅用柔日，而且都用丁亥日。而《詩經·吉日》稱「吉日庚午」、「吉日維戊」，都與田獵有關，而都用剛日。這些都與《禮記·曲禮》所言頗似符合，因此前人曾作過若干研究，證實殷周的確有此傾向。¹²

⁹ 劉增貴：〈漢代葬俗中的時日信仰〉，《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12月）。

¹⁰ 張寅成：《中國古代禁忌》（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00年）。按：此書原為張氏1992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¹¹ 劉增貴：〈漢代葬俗中的時日信仰〉，同註9，頁。

¹² 如羅振玉、王國維、岑仲勉、姜亮夫、黃然偉等，參考劉志兵：〈先秦時期的日者與擇日制〉，《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7年3月。又張光直曾取1295件青銅器廟號進

除此之外，若從《春秋》、《左傳》採證，也可證實當時祭祖多擇用柔日：

桓公八年正月己卯，烝。…五月丁丑，烝。(經)

桓公十四年八月乙亥，嘗。(經、傳)

閔公二年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經)

文公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經、傳)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經、傳)

宣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經)

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經)

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傳)

昭公元年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于溫，庚戌卒。(傳)

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經、傳)

定公八年十月辛卯，禘于僖公。(傳)

按：以上凡十一條，十二例，除「甲辰朔，烝于溫」一條外，均用柔日。至於「壬午，猶繹」，因繹祭本屬祭之明日又祭，為盛大祭祀之延續，自屬剛日。可見《儀禮》喪葬、祭祖用柔日，乃沿用春秋時代之禮。這和後代祭祖用祖先忌日是不同的。

四、論再虞、三虞、卒哭、他祭、祔祭採用柔日抑或剛日

〈既夕禮〉，既葬，經云：「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據〈士虞禮〉，始虞在葬日當天舉行。〈士虞·記〉稱：「日中而行事。……始虞用柔日。……哀薦祫事。……再虞皆如初日，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明日以其班祔。」鄭玄讀「三虞卒哭他用剛日」為「三虞、卒哭、他，用剛日」，故注云：「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依鄭說，則癸日祔祭。可見鄭玄主張始虞、再虞與祔祭都用柔日，三虞、卒哭、他祭則用剛日。關於卒哭之辭，鄭注〈檀弓〉「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稱：「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孔疏云：「所以稱蓋者，以其〈士虞禮〉無文，唯〈雜記〉及此有

行統計，十干的分布為甲 30 件，乙 274 件，丙 21 件，丁 270 件，戊 55 件，己 178 件，庚 41 件，辛 209 件，壬 14 件，癸 203 件，李學勤稱「剛日、柔日之間的區別十分明顯。廟號和祭祀的用日是直接聯繫的，祭祀用柔日為好，從而廟號也採用柔日」，見氏著：〈夏小正新證〉，《古文獻論叢》（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卒哭成事』，故鄭約之為解，又稱蓋以疑之。」所謂他祭者，鄭注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者，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據禮書多處記載，士喪禮始死至安葬大約三個月，即〈士虞·記〉所謂「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若因道卒、家貧等其他因素卒後隨即安葬且舉行虞祭，即〈喪服小記〉所謂報葬、報虞，三虞之後並不卒哭，仍須滿三個月而後卒哭，以示孝子孺慕悲傷之心，因而鄭玄主張三虞與卒哭之間仍宜有祭，因為在常禮之外，沒有特殊名稱，所以稱之為「他」，使用剛日。

鄭玄的句讀和注解，其實在修正漢代先儒認為三虞即是卒哭之說。¹³元人敖繼公《儀禮集說》信先儒而不信鄭說，主張：「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朝夕哭也。他者，變異之辭，猶今之言別矣。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他也。他用剛日，則三虞卒哭後，於再虞三日矣。所以用剛日者，為祔祭宜用柔日故爾。」¹⁴簡言之，敖氏認為卒哭即是三虞，使用剛日，並非另有卒哭祭與他祭。其後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吳廷華《儀禮章句》亦不以鄭說為然。韓儒丁若鏞《喪禮四箋》駁鄭說最力：「再虞翌日，即行三虞，非禮也。據經，唯卒哭與祔祭有接日之文，而再虞、三虞無接日之文，可見再虞之後，間二日始行三虞也。」¹⁵又其《檀弓箴誤》亦云：「大非也。三虞即卒哭，非二祭也。〈士虞·記〉云『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經文赫赫，昭如日星，而孔乃云〈士虞禮〉無文，抑何故也？……卒哭之謂成事，奚止〈檀弓〉、〈雜記〉哉？〈曾子問〉亦云『卒哭成事，主各反廟』。成事者，本係卒哭之名，而鄭乃稱『蓋』以疑之，過矣。」¹⁶近世則劉師培《禮經舊說》認為先儒之說屬今文說，對鄭說亦加抨擊，但重點不在本文關心的剛柔日問題，所以此處不予引述。¹⁷

按：敖、丁二氏稱三虞間隔再虞三日，於禮未見他例。鄭玄稱再虞的翌日舉行三虞，猶如繹祭乃是「祭之明日再祭」，則於禮有據。至於「卒哭成事」，雖見於〈雜記〉、〈曾子問〉與〈檀弓〉，但其實三文都未載其祝辭，鄭玄依據〈士虞記〉所載「哀薦禘事」、「哀薦虞事」等辭擬撰，是因為〈士虞記〉「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中的

¹³ 「哀薦成事」下賈疏：「以鄭君以前，有人解云『三虞與卒哭同為一事』解之者（筆者按：此句當有衍文），鄭故疑卒哭之辭而云蓋也。」又《禮記·雜記》孔疏：「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唯所謂先儒之說，今不得其詳。

¹⁴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四庫全書》，卷14。

¹⁵ [朝鮮]丁若鏞：《喪禮四箋》，《與猶堂全書·三集》，《韓國文集叢刊》，（韓國·肅蘭市：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年），卷4。

¹⁶ [朝鮮]丁若鏞：《檀弓箴誤》，《韓國經學資料集成》（韓國·漢城：成均館大學，1998年）。

¹⁷ 本節所論及劉師培說，另參拙作：〈劉師培《禮經舊說》的寫作宗旨與詮釋上的問題〉，拙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卒哭」和「哀薦成事」並沒有連文，所以謹慎的使用「蓋」字，¹⁸丁若鏞跳過「他用剛日亦如初」七字，而宣稱「經文赫赫」，實欠妥當。而且〈士虞·記〉「始虞用柔日」上文所記乃是虞祭儀節，而「獻畢未徹乃餞」以下才是卒哭祭儀節，因是卒哭，所以有餞尸之禮，和三虞不同，明是二祭，而敖、丁二氏都依據先儒之說，將三虞與卒哭混為一談。又〈雜記下〉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鄭注指出：「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筆者以為，「卒哭」一詞，文獻每單獨成文，未必能與三虞（或稱終虞）連讀，如〈喪服小記〉「緦、小功，虞、卒哭，則免」，實難讀為「虞卒哭」，也可以證明三虞與卒哭並非一祭。又他祭所以用剛日者，可以用鄭玄「以其非常也」之語去了解，如《春秋》所載葬日，除遇雨延至隔日者外，例用柔日，而《左傳》載隱公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應是事屬改葬，非常，所以使用剛日。若如敖、丁二氏所言，報葬、報虞結束，已是卒哭，不僅無法呼應〈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的記載，從禮意上說，孝子悲傷之心也無法安置，其不合理甚明。

總而言之，祭禮使用柔日為常態，所以始虞、再虞與祔祭都用柔日。三虞使用剛日，是因性質上猶如繹祭。卒哭使用剛日，乃因明日將以其班祔，而祔祭乃是喪禮的重大儀節，且卒哭之辭已向先靈稱「成事」，孝子之心不忍神有一日之虛，所以卒哭須用剛日，以便祔用柔日。至於他祭用剛日，以示非常，本在禮例之中。由此言之，鄭玄對再虞、三虞、卒哭、他祭、祔祭採用柔日抑或剛日的主張是合理的。

五、冠日、昏期當用柔日的推測

除喪禮與祭禮之外，以卜筮求日、擇人的，還有冠禮與昏禮。冠禮筮日、筮賓，昏禮卜吉、卜期。筮賓是筮其可使冠子的主賓，卜吉乃問擬迎娶女子的吉凶，乃是擇人，而非求日。至於卜筮冠日、昏期，當擇剛日或柔日？經無明文。

《禮記·曲禮》云：「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鄭注云：「順其出為陽也。出郊為外事。……順其居內為陰。」孔疏云：「外事以剛日者，外事，郊外之事也。剛，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為剛也，外事剛義，故用剛日也。……內事以柔日者，內事，郊內之事也。乙丁己辛癸五偶為柔也。然則郊天是國外之事，應用剛日，而〈郊特牲〉云『郊之用辛』，非剛也。又社稷是郊內，應用柔日，而〈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非柔也。所以然者，郊、社尊，不敢同外內之義故也。此言外剛內柔，自謂郊、社之外，他禮則皆隨外內而用之。崔靈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祭者，以郊用辛，

¹⁸ 另參註 13。

社用甲，非順其居外內剛柔故也。祭社用甲，所以〈召誥〉用戊者，〈召誥〉是告祭，非常禮也。郊之用辛者，唯夏正郊天及雩、大亨明堂耳。若圜丘，自用冬至日；五時迎氣，各用其初朔之日。不皆用辛。』按鄭注論剛日、柔日，據其大者言之，孔穎達、崔靈恩說，則較細緻，指出外事未必都用剛日，內事也未必都用柔日。因此，如果認定冠禮、昏禮屬於內事，即推斷冠日、昏期使用柔日，理據還嫌薄弱。

可注意者，禮家論禮，有陰、陽之說，《禮記·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養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先秦所謂「飲」者，指賓主有獻、酢、酬而言。所以禮屬陽者，如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各該禮典的主體都飲酒且有音樂；禮屬陰者，如冠禮、昏禮、公食大夫禮，各該禮典的主體都不飲酒且無音樂，食畢，醕以順食氣（幫助消化）而已。

〈士冠禮〉，三加後，賓醕冠者，但無獻酬，並非飲酒，而且全篇未見用樂之事，可見士之冠禮屬陰。¹⁹〈士昏禮〉，及昏期，〈記〉謂「父醕女而俟迎者」，婦至男家，夫婦對席共牢，三飯卒食，醕而已，並非飲酒，²⁰而且全篇未見用樂之事，可見士之昏禮屬陰。〈郊特牲〉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與〈士昏禮〉所載相合。士冠、士昏既屬陰禮，則冠日、昏期當用柔日，與漢代諸帝冠用子日者不同。²¹

六、觀禮可能使用剛日的推測

鄭玄《三禮目錄》謂觀禮於五禮屬賓禮，筆者則以為觀禮也有軍禮性質，〈觀禮〉不載擇日之剛柔，筆者以為極可能使用剛日。

觀禮為何有軍禮性質？經云侯氏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侯氏僎使者後，即隨使者見天子，經文未言改服，可見亦著皮弁，皮弁乃是天子朝服，但也是軍服。²²此與聘禮不同，據〈聘禮〉，使者與主國派遣來迎者皆朝服，唯與主國君相見時方著皮弁，鄭注云：「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朔，皮

¹⁹ 據《大戴禮·公符》及《左傳》載公冠之事，則公冠有樂，且饗賓以三獻之禮，乃因諸侯以上行冠禮，並非僅是家內之事，與士禮不同。詳參拙文：〈論許慎經學的幾個問題〉，《中國經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6月），第8輯。

²⁰ 〈士昏禮〉謂「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此在親迎翌日。又謂「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此不必在親迎當夜，雖有飲酒酬謝之事，並非昏禮的主體儀節。

²¹ 據《後漢書》，安帝以庚子日加元服，順帝丙子日，獻帝甲子日。

²² 楊寬：〈冠禮新探〉，《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弁服。」賈疏申之云：「《周禮·大行人》：諸侯朝天子，各服冕服，廟中將幣，三享。《覲禮》亦云：侯氏裨冕，在廟覲天子。此諸侯待四方朝聘皆皮弁者，入天子廟得申其上服，入己廟不可以冕服，又不可服常朝之服，故服天子之朝服，諸侯以為視朔之服，在廟待朝聘之賓，是相尊敬故也。」可見諸侯與聘賓相見著皮弁服，是折中的緣故，與軍事無關。侯氏本皮弁服，但到了天子所戒之日，侯氏「乘墨車，載龍旂、弧韞，乃朝」，車上載有旂有弧，具有軍禮意味。將見天子，經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鄭注：「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侯氏見天子述職後，「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以待罪，將斧文配合右肉袒觀之，所行乃是軍禮。這是因為周初分封之時，諸侯本來即是武裝殖民的產物，²³天子與諸侯之間，具有軍事統帥和部將的關係，因此覲禮仍有軍事考核的意味，這和唐代地方官應全身武裝參見節度使的制度是一樣的。²⁴

至於覲見天子是否擇日，《覲禮》云：「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既言「某日」，可見擇日，但不言卜筮，也不載剛柔。若取史例為證，則《春秋》及《左傳》相關資料如下：

隱公八年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傳）

僖公二十五年四月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傳）

僖公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朝于王所。…冬壬申，公朝于王所。（經、傳）

（鄭）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文公十七年傳）

按：以上四條五例，明顯有「朝」字，除第三例外，均用剛日，這和春秋時代治兵、振旅大多採用剛日的史例是一致的：

隱公十一年，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傳）

桓公六年八月壬午，大閱。（經）

莊公八年正月甲午，治兵。（經）

僖公二十八年五月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傳）

僖公二十八年六月壬午，濟河。…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

²³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

²⁴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臺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卷4：「唐柳大夫玘，直清重德，中外憚之。謫授瀘州郡守，先詣東川庭參，具橐鞬，元戎顧相彥朗堅卻之，亞台曰：『朝廷本用見責，此乃軍府舊儀。』顧公不得已而受之。」可見唐代郡守因在武事方面受節度使節制，例須全副武裝參見節度使。

飲至大賞。(傳)

宣公十五年七月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傳)

宣公十六年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傳。(傳)

成公三年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傳)

昭公十三年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傳)

昭公十三年八月辛未，(晉)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傳)

按：以上治兵、振旅凡十條，十二例，其中十例均用剛日。僖公二十八年五月丁未獻楚俘者，疑與祭廟有關。隱公五年傳，臧僖伯謂「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杜注：「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若然，僖公二十八年七月丙申晉振旅入國，其「獻俘授馘，飲至大賞」疑不必定在當日，杜注云：「獻楚俘於廟。」或在翌日丁酉。至於昭公十三年八月晉於辛未日治兵，似與上述多例不合，但該日建而不旆，本示不戰，故杜注云：「軍將戰則旆。」故壬申日復旆以示將戰而諸侯畏之。以此推論，覲禮極可能使用剛日，但不卜筮。

七、結論

《儀禮》所載禮典，若事涉神靈，須徵得神靈同意者，則有在廟門卜筮以求日、擇人之事，²⁵如〈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若僅涉人事，即使在廟中舉行，亦不卜筮，如〈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若不在廟中舉行，因與神靈無涉，均不卜筮，如〈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唯有喪禮筮宅在兆南舉行，因與神靈有關故筮。其中用龜卜者，有昏禮卜吉、卜期，乃因取婦事關後代子孫的衰榮；喪禮卜葬日，乃因安葬為送死最重大的儀節。其餘則用筮，包括筮日、筮賓、筮尸、筮宅。可見《儀禮》卜筮，符合古人「筮短龜長」之說。²⁶

卜筮擇婦、擇賓、擇尸、擇宅，乃是為了慎重。至於求日，又分剛柔，喪禮、祭禮以柔日為常，若用剛日，則別有原因。冠禮、昏禮使用何日？經無明文，推測當用柔日。覲禮是否擇日，經亦無明文，但以其具有軍禮的性質，推測可能使用剛日，但似不經卜筮。總之，《儀禮》求日之法，²⁷與戰國以後多用日書之說者不同。

²⁵ [清]凌廷堪云：「凡卜筮皆于廟門，唯將葬則于兆南。」見《禮經釋例》，十三，〈雜例〉。《皇清經解》。

²⁶ 《左傳》僖公四年晉國卜人語。

²⁷ 另參[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8，「日用干支」條。

不過，從上文的分析也可顯示，喪禮中卜葬以柔日為定例，應該起於西周晚期，祭禮諏丁日，尤愛丁亥日，其來源可能早至殷商。這正說明了《儀禮》中的禮典，其各個儀節可能源起於不同時代，各該禮典的形成有其過程，並非一人一時的制作。因而為《儀禮》的內容定位，既不能依據起源較早期的儀節，而宣稱各該禮典的諸儀節於其時業已完成；也不能依據最晚期的儀節，來推定各該禮典的諸儀節都形成於當時，僅能宣稱該禮典的文本寫定於當時。易言之，《儀禮》各篇雖然陸續寫定於戰國時代，但其文字與儀節卻是層累而成的。²⁸

²⁸ 另參拙作：〈《儀禮》經文與記文的關係〉，拙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左傳》，《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儀禮》，《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禮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臺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四庫全書》。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4年。

〔清〕凌廷堪云：《禮經釋例》，《皇清經解》。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影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1990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朝鮮〕丁若鏞：《喪禮四箋》，《與猶堂全書·三集》，《韓國文集叢刊》，韓國·肅蘭市：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年。

———：《檀弓箴誤》，《韓國經學資料集成》，韓國·漢城：成均館大學，1998年。

二、近人論著

李學勤：〈夏小正新證〉，《古文獻論叢》，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

張寅成：《中國古代禁忌》，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00年。

楊寬：〈冠禮新探〉，《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論許慎經學的幾個問題〉，《中國經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8輯，2011年。

劉志兵：〈先秦時期的日者與擇日制〉，《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7年。

劉增貴：〈漢代葬俗中的時日信仰〉，《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

On A Few Questions about Divination and the Selection of Dates and People in Yi-Li (《儀禮》)

Yeh Kuo-liang *

Abstract

Like all nationalities, selection of dates and people is also a usual etiquette and custom of Chinese; therefore, it is a topic which deserves thorough studies. Yi-Li(《儀禮》) is the earliest ancestor of the books of rites in later generations. It meticulously records each practice of rites in ceremonies, such as puberty, weddings, funerals, worship, archery, and pilgrimage. However, in Yi-Li(《儀禮》), some chapters record distinctly the practice of rites and norms according to divination and the selection of dates and people, but some do not. Some are detailed but some are not. Do the ones which are distinctly recorded succeed to anything? Or are they mapped out by the author? Do the unrecorded rites mean that they have no need of divination? What are the reasons? Can we infer that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omissions in Yi-Li(《儀禮》)? If we can, do they base on other chapters in Yi-Li(《儀禮》)? Or do they base on other documents?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situations and the age when Yi-Li(《儀禮》) was completed and the era which is reflected by each practice of rites? We will discuss these questions individually in this paper.

Keywords: Yi-Li(《儀禮》), the selection of dates and people, the odd dates in the sexagenary cycle, the even dates in the sexagenary cycle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